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江梅芳

電話: 089-322002#1308

電子信箱:f3135@ttct.edu.tw

受文者: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0574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-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(第1梯次)

(376540000A 1130057496 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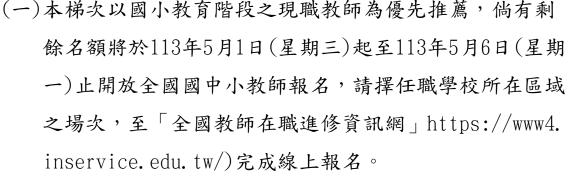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-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(第1梯次)」1份,請貴校依說明二評估辦理薦派,請
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滿足國民小學各校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, 請學校掌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,並以112學年度開 課現況及目前選習調查之結果,推估於113學年度閩南語師 資供需情形,倘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不足者,將列為本府 重點支援目標,請依貴校規模薦派1至2人參與研習課程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;本案薦派結果將納入縣內113學 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,請確實薦派足額教 師參與研習。

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:





(二)請承辦人員依以下期限依需求填報附件「薦派名單」、「自行報名名單」上傳至線上表單(https://reurl.cc/XqKORM),以利辦理公假及排代費用之核定。

(三) 薦派教師:

- 1、針對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不足情形之國小校,全校(國小部)總班級數,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、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。
- 2、有薦派需求之學校,請於113年4月18日前填寫附件薦派 名單,並將「可編輯之odt/word 檔」及「完成核章彩色 掃描之pdf 檔」回傳前開線上表單網址,由本府直接函 送承辦單位納入名單,無須線上報名。
- 3、受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核予公假,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,其代課費用請逕向本府國工科申請;研習課程結束後,受薦派人員出勤紀錄將由承辦單位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。
- (四)研習課程:共計7日(40小時),含研習課程及考前衝刺 模擬測驗。
 - 1、北部場及東部場:自113年6月12日起至7月23日止。
 - 2、中部場及南部場:自113年6月13日起至7月24日止。
 - 3、本梯次於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







驗課程,由研習人員自由參加,屆時以雲端表單開放登記。

- (五)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: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,各場次線上教室連結,於開課前以e-mail通知錄取教師。
- 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,請逕洽113-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 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」承辦人: 梅小姐、鄭小姐;電話:04-22183958;電子信箱: sherry118@mail.ntcu.edu.tw。
- 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置於「113-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 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(第1梯次)」資料連結如 下: https://shorturl.at/ntDMN 請逕下載使用,並請於 期限內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府彙整。

正本: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江梅芳 電208





